

#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地字第○九四○○○二一五三號函頒布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為落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以建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績效管理制度，並依考核作業需要，訂定考核作業程序及期程，客觀評定各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落實推動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三、考核項目：

- （一）計畫執行進度。
- （二）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三）計畫實施績效。
- （四）計畫先期評估作業。
- （五）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
- （六）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四、計畫作為：

- （一）各縣市政府於接獲行政院主計處依公式設算分配，通知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後，應參酌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優先緩急順序，辦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先期評估作業，並邀集所屬機關、業務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召開協調會議，決定計畫實施項目及經費分配內容。
-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或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相關作業。
- （三）各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處函頒年度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就核定受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

費及項目，提送年度實施計畫。

- (四) 各縣市政府提送之年度實施計畫，請按經費運用特色及性質研提策略績效目標，並對各策略績效目標與績效評估標準，以及各細項計畫項目、衡量標準、設定目標值及實施內容，予以具體說明。
- (五) 各縣市政府辦理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或研提年度實施計畫時，得運用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瞭解各部會重要計畫先期作業及補助地方計畫項目。

#### 五、計畫管理：

- (一) 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縣市政府應使用行政院研考會「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實施網路管考作業（網址 <http://www.infra.nat.gov.tw>）。
- (二) 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行政院研考會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所屬機關、業務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
- (三) 列管標案層級區分為「縣市」、「鄉鎮」，縣市政府各局處室或各鄉鎮市區公所為標案「執行機關」，縣市政府各局處室為標案「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管考單位為標案「列管機關」，行政院研考會為「考核機關」。
- (四)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年度經費分配明細表相關資料（EXCEL 格式）函送行政院研考會，並將電子檔傳送行政院研考會，以利匯入轉檔。
- (五) 行政院研考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建立各縣市政府列管標案「基本資料」，各執行機關應於四月十五日前上網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各列管機關於四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
- (六) 自每年五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月結束後七日內，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八十

% 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列管機關應於每月結束後十五日內審查確認，且就落後案件上網填報「檢討建議」。

(七) 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二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四〇%）、開工（標案進度達五五%）、施工進度達五十%（標案進度達七五%）、完工（標案進度達九五%）、驗收（標案進度達一〇〇%）。

(八) 各縣市政府應實施走動管理，加強列管標案督導查證，並強化重大公共建設會報機制運作，定期檢討列管標案執行現況及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對計畫執行所遭遇用地、土方、砂石、管線、環保等困難問題，即時協調解決，若有事涉中央權責者，亦得邀集相關部會派員列席，或提報行政院研考業務協調會報協商解決。

(九) 列管標案作業計畫如需調整或撤銷時，由各執行機關述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經各主管機關會知列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由列管機關上網修正。

(十) 行政院研考會每月公布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得派員實地查證、核對各縣市政府所填報網路資料，或請縣市政府派員說明。

#### 六、績效評核：

(一) 各縣市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後，就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撰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年度績效報告，於每年六月底前提送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評核。

(二) 行政院研考會將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及相關機關，實地評核各縣市政府執行績效，撰擬評核報告，並將各月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及行政作業配合情形，納入年度考核成績。

(三) 各考核項目、衡量指標及評分權重配置，詳如附表。

七、行政院研考會將各縣市政府年度考核成績函送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該縣市政府所獲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 八、各縣市政府年度績效報告及行政院研考會評核報告，將上網公開，以利民眾查閱。
- 九、各縣市政府應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對所屬機關（單位）及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十、各縣市政府年度實施計畫、績效報告及其附表暨網路報表所使用書表格式，由行政院研考會另定之。

附表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核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指 標 項 目	衡量指標	權重 (%)	評 分 標 準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1. 計畫 先期評 估作業 (10%)	1.1 研訂 實施計畫	5	已依限研訂 實施計畫， 且內容均能 具體、明確。	已研訂實施計 畫，但超過提 送時限，惟內 容均能具體、 明確。	雖依限研訂實 施計畫，惟部 分內容未能具 體、明確。	已研訂實施 計畫，但超 過提送時 限，且部分 內容未能具 體、明確。	未研訂實施 計畫。
	1.2 召開 計畫先期 審查作業	5	已成立績效 評估小組， 跨局室進行 計畫先期評 估或審查會 議，且審查 結果提報主 管會議報告。	雖未成立績效 評估小組，但 召開跨局室計 畫先期評估或 審查會議，且 審查結果提報 主管會議報告。	雖未召開跨局 室計畫先期評 估或審查會 議，但各局處 室仍進行內部 計畫評估或審 查作業。	未召開跨局 室計畫先期評 估或審查會 議，惟部 分局處室已 進行內部計 畫評估或審 查作業。	未進行計畫 先期評估或 審查作業。
2. 計畫 監督考 核機制 運作情 形 (20%)	2.1 管考 機制建置 與運作	10	定期召開公 共建設督導 會報，並專 案列管會議 結論，管制 作業運作良 好者。	定期召開公共 建設督導會 報，但未專 案列管會議 結論，惟管 制作業運作 尚稱良好者。	不定期召開公 共建設督導會 報，但派人 專案列管會 議結論，且 管制作業運 作尚稱良好 者。	不定期召開公 共建設督導 會報，但 未派人專 案列管會 議結論。	未曾召開公 共建設督導 會報。
	2.2 自辦 評核、查 證及獎懲	5	已辦理評核 及獎懲作 業，並曾辦 理實地查證 或督導作業 3次以上，且 對建議事項 進行列管 者。	已辦理評核及 獎懲作業，並 曾辦理實地 查證或督導 作業3次以 上，且將建 議事項函文 各執行單位 參考者。	已辦理評核及 獎懲作業，並 曾辦理實地 查證或督導 作業1次以 上，且將建 議事項函文 各執行單位 參考者。	已辦理評核 及獎懲作 業，或曾辦 理實地查證 或督導作 業，但未將 建議事項函 文各執行單 位參考者。	未辦理評核 及獎懲作 業，亦未辦 理實地查證 或督導作 業者。

	2.3 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5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案件數符合標準、紀錄完整，且查核缺失均確實列管追蹤者。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案件數符合標準，且查核缺失均確實列管追蹤，惟查核紀錄未臻完整者。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案件數符合標準，惟查核缺失未能確實列管追蹤者。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案件數低於標準，惟查核紀錄完整，或查核缺失均確實列管追蹤者。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案件數低於標準，且查核紀錄未臻完整，查核缺失未能確實列管追蹤者。
3. 計畫執行進度 (25%)	3.1 標案進度達成率	10	以標案查核點進度符合案件數占所有標案之百分比表示，如進度達成率為80%，則本評核項目為80分。				
	3.2 年終預算達成率	15	以預算達成率之百分比表示，如達成率為80%，則本評核項目為80分。				
4.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5%)	4.1 標案驗收完成率	10	以驗收完成率之百分比表示，如驗收完成率为80%，則本評核項目為80分。				
	4.2 標案註銷及變更率	5	註銷及變更率低於2%者。	註銷及變更率高於2%，低於5%者。	註銷及變更率高於5%，低於10%者。	註銷及變更率高於10%，低於15%者。	註銷及變更率高於15%者。
5. 計畫實施績效 (20%)	5.1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20	績效報告結構完整，且績效分數達80分以上者。	績效報告結構尚稱完整，且績效分數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績效報告結構尚稱完整，且績效分數達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	績效報告結構不夠完整，或績效分數達50分以上，未達60分者。	績效報告結構不完整，或績效分數未達50分以上者。
6.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10%)	6.1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提送時間與內容品質	5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均如期提送，且內容詳實無誤。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提送時間逾期2日以內，且內容詳實無誤或稍有瑕疵。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提送時間逾期3日以內，且內容尚稱詳實或錯誤少。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提送時間逾期5日以內，或部分內容未盡詳實。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提送時間逾期5日以上，或多數內容未盡詳實。
	6.2 實地查證或考核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5	實地查證或考核建議事項均已有效處理完竣。	80%以上實地查證或考核建議事項已作有效處理。	60%以上實地查證或考核建議事項已作有效處理。	40%以上實地查證或考核建議事項已作有效處理。	60%以上實地查證或考核建議事項尚未辦理或未作有效處理。